

立法會

Legislative Council

立法會CB(3) 659/08-09號文件

檔 號： CB(3)/M/MM

電 話： 2869 9205

日 期： 2009年6月5日

發文者： 立法會秘書

受文者： 立法會全體議員

**2009年6月17日
立法會會議**

**就“促進港深合作”
動議的議案**

劉江華議員已作出預告，會在2009年6月17日舉行的立法會會議上，就“促進港深合作”動議議案。現隨文件附上有關的議案。立法會主席已指示應“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”在立法會議程上。

立法會秘書

(林鄭寶玲女士代行)

連附件

2009年6月17日(星期三)

立法會會議席上

劉江華議員就

“促進港深合作”

動議的議案

議案措辭

金融海嘯衝擊之下，香港經濟發展在危機中應尋找新的機遇，加強與深圳合作，經營珠三角將是未來香港新的經濟動力；近期，國務院已批准《深圳綜合配套改革試驗總體方案》，深圳提出要與香港共建全球性的‘物流中心’、‘貿易中心’、‘創新中心’和‘國際文化創意中心’，這是中央落實《珠江三角洲地區改革發展規劃綱要(2008-2020年)》的舉措，香港亦應把握時機，改變思維，主動規劃未來；本會促請香港特區政府：

- (一) 採取主動，盡早就共建全球性的‘物流中心’、‘貿易中心’、‘創新中心’和‘國際文化創意中心’，與深圳市展開協商，深化合作關係；
- (二) 加強香港與深圳的金融合作，協助本港證券公司在深圳開設辦事處先行先試，並研究港深兩個交易所合併的可行性，從而結合兩地優勢，增加市場的深度和廣度，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；
- (三) 創立新的港深合作機制，研究成立港深綜合機遇辦事處的可行性；
- (四) 製訂宣傳策略，把香港與深圳以至珠三角的合作機遇推展至全球，吸引更多投資及人才匯聚；
- (五) 與深圳市協商共同規劃和發展深圳前海地區，探討港深共同經營前海合作區域的可行性；
- (六) 加快推進港深重大基礎設施的對接，加快推行深圳居民往來香港的便利措施，實現人流、資金流、物流、資訊流更便捷；
- (七) 協助香港專業服務業入深圳發展，落實《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》補充協議六在法律、建築、醫療、研究和開發、房地產、會展、電信、視聽、分銷、銀行、證

券、旅遊、文娛、海運、航空運輸、鐵路運輸、個體工商戶、人才中介、印刷出版、公用事業服務等20個領域進一步放寬市場准入的措施；

- (八) 與深圳市共建綠色環保城市，提高深圳、香港的空氣、水的質素，發展綠色環保產業；
- (九) 與深圳市共同發展教育產業，協助本港專上學院在深圳開設分校；
- (十) 與深圳合作，促進香港產品進入內地內需市場，打響香港品牌，協助香港企業轉型；
- (十一) 盡快落實深港河套區的各项發展方案；及
- (十二) 促進兩地融合，包括取消兩地的電話漫遊費，發展兩地通用的‘八達通’(電子錢包)，建立貫通兩地的公共交通服務系統，增設二十四小時通關口岸等。